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2-60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公司于2022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对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公司董事马孝武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讨论，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2、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喻朝辉女士、张传富先生、林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喻朝辉女士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3、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传富先生、喻朝辉女士、马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传富先生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4、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欧明刚先生、喻朝辉女士、马孝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欧明刚先生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5、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马孝武先生、马晓先生、欧明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马孝武先生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6、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晓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7、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及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彭强先生、唐建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8、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云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9、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林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于本决议公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0、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曾莉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处负责人，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11、审议《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彭林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彭林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电话：0731-88585000，传真：0731-88585000，电子邮箱：cgzq123@163.com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简历

1、**马孝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65年参加工作。曾任长沙市电动风机厂技术科股长、湖南电动工具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日用电器厂技术科科长、长沙市高压开关厂厂长、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马孝武先生持有股份总数84,298,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马孝武先生与董事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200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市电业局，2006年至2012年5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6年9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马晓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3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董事长马孝武先生与马晓先生为父子关系，马晓先生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晓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7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林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31,00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彭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8 年 4 月出生，昆明理工大学 MBA 在读，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长沙高压开关厂、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生产部、销售部；2006 年至 2012 年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2016 年 9 月开始任本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彭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1,734,4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与本公司其他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唐建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7 月出生，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河南省区销售经理，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中区域经理。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销售总监、销售公司总经理，2016 年 9 月开始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唐建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90,4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张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41 年 6 月 24 日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4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

学电气绝缘专业，同年 8 月由国家统一分配至第一机械工业部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工作，历任该所科研生产组副组长、科研办公室副主任、第二研究室副主任、所副总工程师兼电动工具研究室主任等职。1985 年至 2015 年任全国电动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二届委员兼秘书长三至六届委员；1989 年至 2013 年 4 月，连续六届出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3 年受国家认监委聘任为 TC20、TC23 技术专家组成员。从 2004 年起，先后担任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公司、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康平电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铁锚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张传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欧明刚先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先后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分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89 年 7 月-1997 年 9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工作，任金融经济师、金融教研室副主任；2002 年 8 月起在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任教，2010 年起任教授。2011 年 1 月-11 月，在英国布鲁内尔大学访学。现任外交学院国际经济学院教授，国际金融系主任兼国际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理事。兼任《银行家》副主编，广西北部湾银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欧明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喻朝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湖南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至2009年在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公司担任会计，2010-2012年在湖北洪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2021年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担任项目经理、签字会计师。2022年至今任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喻朝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刘云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副科长、2006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财务部部长兼会计机构负责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云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820,3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与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曾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今，在公司先后从事会计、审计相关工作，2010年起任公司审计处处长。

曾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彭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书。曾任职于湖南长高高压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12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彭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 股，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其他关联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